

本書特色

第一章

貨幣的本質與功能

導讀

- 知道物物交換制度的缺點
- 瞭解貨幣的四大功能
- 比較貨幣定義的理論標準與實證標準
- 看看臺灣的貨幣定義與貨幣供給額統計
- 思考衡量貨幣多寡的方法
- 熟悉貨幣的價值是否永遠上升?

Overview

經濟學十分重視貨幣及其相關的概念，主要在於它對整個經濟活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而貨幣銀行學這門學科所介紹的，即在於說明貨幣、金融體系與經濟活動間的緊密關係。

或許大多數的人並無這種切身的感受，故還不解得研究貨幣銀行學的重要。不過，無論如何，自人出生以來即與貨幣脫離不了關係，比如我們經常談到要過得更美好的明天、明天如何才會更好，當然牽涉到如何儲蓄和支配金錢的過程。單憑此，我們就無法否認貨幣在我們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本章首先將說明貨幣的功能（及物物交換制度的缺點），然後再進一步探討經濟學家有關貨幣定義及貨幣衡量的看法與爭論。

→ 章首貼心的「導讀」安排，讓讀者輕鬆窺見每一章的全貌。

第二節 商業銀行財務狀況的評價

一、資本適定性

由於銀行的資本額可視為保障銀行安全的基礎，因為資本實力的大小，攸關銀行承受風險的能力，因此銀行的**資本適定性**(capital adequacy)，可以用來衡量商業銀行的財務狀況。

1975年工業國家的十國集團(Group of Ten, G-10)加上瑞士共11國，開始在巴塞爾舉行研討，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在1988年7月1日由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①所屬的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擬定了一些規定，約束銀行持有之資本占資產（按信用風險權數調整後之金額）及或有資產（按轉換係數及風險權數調整後之金額）之比率，即所謂之**資本適定性**(capital adequacy ratio)，必須達到一定標準。依目前的規定，在1992年底前，從事國際業務之銀行，此一最低比率為8%，而所謂資本包括核心資本(core capital)及補充資本(supplementary capital)，並扣除一些項目。核心資本由繳股本及帳面列示之公積，補充資本則指尚未公開列示之公積、資產重估準備、呆帳及其他準備、可轉換債券及5年期以上之長期債券，須由資本扣除的項目為商譽及對附屬機構之投資。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清算銀行規定核心資本必須占資本總數的半數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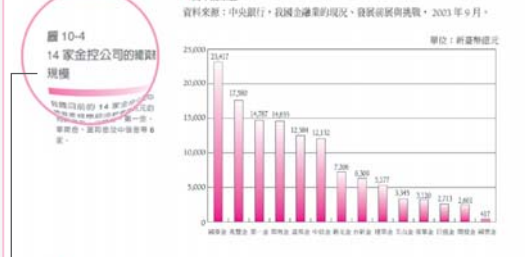
1997年國際清算銀行宣布自1998年起修正銀行風險性資產及自有資本淨額的標準，銀行風險性資產除原已考量之信用風險資產外，再加入具有市場風險的資產，包括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式工具、不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期貨工具、選擇權、無表決權的普通股、權益工具買賣承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至於自有資本淨額中，除了原有的核心資本（或稱第一類資本）及補充資本（或稱第二類資本）外，再加入所謂的次類位的短期負債(short-term subordinated debt)^②，當作第三類資本。詳言之，新制的資本適定率仍為8%，其計算公式則為：

→ 重要關鍵名詞的提示與解釋，讓讀者便於迅速掌握重點。

表 10-3 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金融公司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業	其他
兆豐金控	交通銀行、中國商業、中國信託	中國產險	台北證券、富邦證券、元豐證券	台北證券、元豐證券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華南證券	華南產險	華南中央證券、華南中央信託	華南中央證券、華南中央信託
遠東金控	遠東銀行	遠東產險	遠東中央證券	遠東中央證券
富邦金控	富邦銀行、台北銀行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遠東信託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
國泰金控	國泰銀行、世界銀行	國泰人壽、遠東信託	國泰證券	國泰證券
新光金控	新光銀行	新光人壽、新壽保險	新光證券	新光證券
遠華金控	遠華銀行	遠華人壽保險代理人	遠華證券	遠華證券
中信金控	中信信託	中信保險經紀人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中信資產管理
中華金控	中華銀行	中華保險、福華保險	中華證券	中華證券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台新商業	台新產險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
玉山金控	玉山銀行、玉山商業	玉山產險	玉山證券	玉山證券
日盛金控	日盛銀行	日盛產險	日盛證券	日盛證券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華南人壽、華南保險	華南證券	華南證券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第一產險	第一證券	第一證券

① 為中股主體。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我國金融業的現況、發展與挑戰，2003年9月。



→ 大量引用圖表幫助解說，讓讀者提高研讀的效率。

金融政策，原則上必須依循「自由化」原則。

鑑於此，一般認為，國內金融自由化應在國內實質部門自由化之後，並在對外金融自由化之前。舉例來說，假若國內實質部門尚未與國內實質部門自由化之前，就決定促使金融體制自由化，在此一場合，因為國內、外實質部門的相對價格係由自由市場決定，資金使用在工業國家被視為有利可圖，國內信用很可能將減至工業國家。

至於國內金融自由化應在對外實質部門自由化之前或之後，學理上的討論並不明確。一方面，若一國尚未將其貿易部門自由化之前，即促使國內金融部門自由化，此舉將再使其國內信用流至貿易部門，這是因為貿易的障礙使得這種資金移動較為有利；另一方面，若國內金融部門一直對貿易部門自由化之後始完全自由化，則可能會傷害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可謂由於投資可能受到限制，致無法引進最先進之技術。

最後，文獻上大致同意，國內金融自由化應在外金融自由化之前。這是因為，若外部金融自由化已發生，而國內利率依然低於國際水準，則將產生鉅額的資本過剩，再若本國銀行亦隨外匯銀行競爭，則本國銀行將受到許多管制，這些管制提高了中介機構的成本。

① 十國集團包括：日、美、英、法、加拿大、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及瑞典共10國，並由清算銀行及1970年成立的G-10委員會(G10)所組成。最近之G-10，包括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法國、西德、義大利、日本、加拿大及瑞士。

② 次類位資本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期貨工具、選擇權、無表決權的普通股、權益工具買賣承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③ 國際清算銀行規定核心資本必須占資本總數的半數以上。

→ 重要內容標示出處，讓讀者有機會進階研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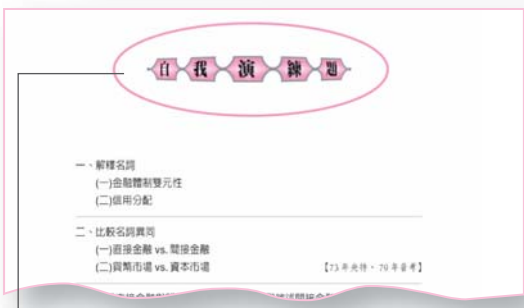
→ 自成一格的「專題看板單元」，讓讀者擴大研習的視野！



→ 藉由一篇短文所策構出的「走出象牙塔」，讓讀者將理論應用至實務層面。



→ 透過 Q & A，建立正確觀念。



→ 章末提供「自我演練題」，讓讀者檢視研讀的成效。



→ 書末檢附中英文索引，讓讀者方便檢索與查詢。